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16868号

原告：韩阳，女，1974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玉淼，上海天之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陆颜，上海天之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杨祥斌，男，1974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韩阳与被告杨祥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6月9日立案后，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公告送达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韩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许玉淼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杨祥斌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韩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24.5万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利息359,625元(其中：8万元本金利息暂自2014年7月9日计算至2016年6月1日为27,600元，116.5万元本金利息暂自2014年10月27日计算至2016年6月1日为332,025元，两笔均要求按月息1.5%计算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)。诉讼中，原告将第2项诉讼请求中利息的计算标准调整为年利率12%(即月息1%)。事实和理由：2014年7月至10月期间，被告因生意需要资金周转，先后向原告借款124.5万元，约定利息按月息1.5%计算，借款期限6个月。原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以及现金把此笔钱款交付被告及其指定的账户。但被告到期不还借款，原告多次催要无果，现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故起诉至法院。

被告杨祥斌未作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。2014年7月，被告杨祥斌向原告韩阳借款。原告于2014年7月8日、9日共向案外人杨某汇款7.9万元。之后，被告又发送短信息，明确借期3个月。当天，原告向杨某转账付款3万元。

2014年10月21日，被告再次向原告发送短信息，向原告借款，其中一条信息内容为：“现委托杨某向韩阳借款五十万元整，用于路虎车赎单事宜。”另一条信息内容为：“今有某公司法人杨祥斌向韩阳女士借款人民币五拾万元整、用于归还我公司与外贸公司路虎揽胜信用证赎单事宜、借款利息1%的月息。借期一个半月、由法人杨祥斌负责归还，如到期无法归还可向法院申请查封公司财产及个人财产。”被告次日另外出具了借条一份，借条的内容与被告于2014年10月21日所发短信息的内容基本一致。

2014年10月22日，被告又向原告发送短信息，向原告借款，信息内容为：“今有某公司法人杨祥斌向韩阳女士借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、用于我公司车辆采购经营、借款利息1%的月息。借期一个半月、由法人杨祥斌负责归还，如到期无法归还可向法院申请查封公司财产及个人财产。”原告当天向杨某转账付款两笔合计10万元，次日向杨某汇款40万元。

2014年10月23日，原告曾与被告进行电话联系并录音。通话中，原告提出：“第三，你和我明确，这些借款是你个人向我借款，这次一百多万的借款，还有前面24.5万元的借款，合计今年至少124.5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都是你个人承担，这都是你个人行为，你认可吗？”被告对上述内容均表示认可，另外确认上述款项一直未归还。

2014年10月27日，原告向被告任法定代表人的某公司汇款560,819元，并向案外人某公司转账付款18,243.50元。

借款后，被告未向原告还本付息，原告遂诉至本院。

诉讼中，原告称其在2012年至2014年底期间与杨某谈朋友，杨某当时是被告任法定代表人的某公司的员工；被告通过短信向原告借款三笔，第一笔是2014年7月借款8万元，后两笔即50万元和57万余元；某公司是报关公司，被告委托该公司报关，原告向该公司转账付款18,243.50元是报关费用；原告向杨某和相关公司付款，是应被告的要求支付的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、银行转账凭证、短信息记录、电话录音、银行账户明细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被告杨祥斌向原告韩阳借款的事实，有借条、短信息记录等证据佐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但是，民间借贷合同系实践性合同，双方除了应当具有借款的合意之外，还应当具备交付款项的行为。现原告主张借款本金为124.5万元，本院不予认可，理由如下：首先，虽然被告在与原告通话的过程中确认借款124.5万元未归还，但是考虑到该通话发生时原告并未足额付款，该确认并不具有结算性质，不能仅凭此通话确定双方之间的借款金额；其次，从相关短信息、银行转账凭证和银行账户明细来看，被告向原告提出的借款金额以及原告实际付出的款项总额均非124.5万元；再次，在双方通话的过程中，原告称之前借款24.5万元，该节事实既无充足的证据佐证，也与原告陈述的借款过程和2014年10月10日借款8万元的构成不相符合，本院对此难以确认。另需指出的是，原告向案外人某公司转账付款18,243.50元，原告无证据证明该款项系被告的借款，故本院对该笔款项不予认定。鉴此，本院根据在案证据，确定双方之间存在的借款金额为1,140,819元。被告作为借款人，理应及时还本付息。关于利息，原告现主张按年利率12%(月利率1%)计算利息，符合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根据借条出具和相关款项交付的时间，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本院酌情确定8万元借款自2014年10月10日起算利息、1,060,819元借款自2014年10月27日起算利息。

被告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杨祥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韩阳归还借款本金1,140,819元；

二、被告杨祥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韩阳支付以8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10月10日起、以1,060,819元为本金自2014年10月27日起，均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%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9,241.63元，由被告杨祥斌负担(此款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阳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左玉国

人民陪审员　　任汤骐

人民陪审员　　童笑钦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殷晓晨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

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……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……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